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绩效监控报告

委托单位：临猗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临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临猗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监控报告

摘 要

我公司接受临猗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对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 号）、《临猗县财政局 2025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临财字〔2025〕16 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我公司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监控报告，现将有关摘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与目的

（1）政策要求：国家与省级生态战略明确任务

国家层面：《黄河流域（山西）水生态环境建设规划（2022-2025 年）》要求，2025 年山西 16 条入黄支流入黄口、3 条出境河流水质需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将“城镇雨污分流改造”

列为关键举措。

省级层面：山西“一泓清水入黄河”誓师大会强调“五个一体”治理，配套《“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明确 2023 年底前完成 674.8 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是核心任务之一。

（2）地方定位：临猗县肩负先行区使命

临猗县是黄河流域（临猗段）生态保护先行区，境内涑水河是主要排污泄洪道，其水质直接影响黄河生态，地方“一泓清水入黄河”推进会将“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列为重点任务。

（3）现实痛点：城区排水问题倒逼改造

临猗中心城区以雨污混流为主，老城区 75%管道为合流制，上游居住区未完成分流改造，存在管网错接、污水溢流，生活及部分工业废水直排涑水河汇入黄河，既污染水质，又因管道淤积引发内涝。

为了优化排水管网布局，提高排水系统的运行效率，分离雨污杜绝直排，减少涑水河污染，提高涑水河水质及黄河生态质量，稳定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有效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改善居民出行，计划实施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规模及内容是：对城区 12 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涉及道路长度 30.448 km。本项目先期实施县城排水瓶颈管网改造、五一路防洪入涑渠改造、云梦路雨污分流改造、峨嵋大道雨污分流提质改造等城区

4 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改造涉及道路长度 5.79km。后续城区 8 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在后续年度分期实施。

2.项目实施范围

（1）整体范围

根据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初步设计的批复，本项目建设地址为临猗县城区五一路、峨嵋大道等 12 条道路，批复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项目对城区 12 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涉及道路长度 30.448km。改造内容包括改造内容包括雨水管道改造工程、污水管道改造工程、路面恢复工程及相应的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等附属设施建设。其中：1)县城排水瓶颈管网改造 1.7km；2)五一路防洪入涑渠改造 3.25km；3)云梦路雨污分流改造 0.995km；4)峨嵋大道雨污分流提质改造 1.78km；5)东城路雨污分流改造 2.894km；6)双塔南路雨污分流改造 3.10km；7)北环路雨污分流改造 2.69km；8)南环路分流改造 4.41km；9)府东西街雨污分流改造 4.395km；10)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 1.3km；11)郇阳街雨污分流改造 1.1km；12)合欢街雨污分流改造 2.834km。

（2）实际实施范围

本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范围具体如下：县城排水瓶颈管网改造、五一路防洪入涑渠改造、云梦路雨污分流改造、峨嵋大道雨污分流提质改造等城区 4 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改造涉及道路长度 5.79km。根据临猗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临猗县城区

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报〔2024〕第 14 号），改造内容主要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路面恢复工程及相应的雨污水检查井等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其中：峨嵋大道雨污分流提质改造（东起 209 国道，西至五一路，总长 1750m）；云梦路（南起府西街，北至北环路，总长 975m）；五一路（北起府西街，南至丰喜大道，总长 1360m）；县城排水瓶颈管网改造（临晋中学门口、东城路口、嶷山路口）。具体实施范围见下表 1-1：

本项目实施范围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实际实施路段	实施内容	建设起止时间	完成状态
1	县城排水瓶颈管网改造	临晋中学门口、东城路口、嶷山路口	共包含三条道路的管网改造，自西向东分别为东城路、疑山路和临晋中学门口段。东城路段施工内容包括 DN1500 雨水管道顶管施工，1.5m*1.5m 矩形雨水箱涵，DN600 污水管道、区间路以及附属路缘石、雨水口等施工；嶷山段施工内容包括 DN800 污水管道顶管施工，DN600 污水管道主管施工，DN1500 雨水管道顶管施工，1.5m*1.5m 雨水箱涵，区间路以及附属路缘石、雨水口等施工；临晋中学门口段施工内容为 DN1500 雨水管道顶管施工，以及 DN1500 雨水管道施工	实际开工 2024.5.24；实际竣工 2024.12.2	完成竣工验收
2	五一路防洪入涞渠改造	五一路（北起府西街，南至丰喜大道，总长 1360m）	本工程对府西街至丰喜大道段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全长 1360m。施工内容包括：雨水管道改造工程、污水管道改造工程、路面恢复工程及相应的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等附属设施建设	实际开工 2024.5.24；计划竣工 2024.11.16	实际完工，正组织竣工验收
3	云梦路雨污分流改造	云梦路（南起府西街，北至北环路，总长 975m）	本工程对云梦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南起府东街、北至北环路，改造涉及道路长度 0.975KM。施工内容包括：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绿化工程	实际开工 2024.5.24；计划竣工 2024.11.16	正在完成收尾工作

序号	名称	实际实施路段	实施内容	建设起止时间	完成状态
4	峨嵋大道雨污分流提质改造	峨嵋大道（东起209国道，西至五一路，总长1750m）	改造内容包括机动车道宽度由原18m增加1m为19m，绿地带由原宽度3m减少1m为2m，非机动车道原宽度4m增加0.5m为4.5m；更换路沿石；增设5道跨路高压线入地排管；原绿化带断开本次设计保持连贯，增设雨水口，更换原有雨水井（上部）及雨水井（上部）雨水箅子等内容	实际开工2024.5.24；实际竣工2025.3.15	完成竣工验收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2023年11月3日，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审批发〔2023〕105号）。本项目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等，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3年11月14日，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审批发〔2023〕111号）。

（2）项目建设情况

2024年5月9日峨嵋大道雨污分流提质改造项目公开招标，中标方为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27906732.29元，工期210天。施工合同于2024年5月17日签订，工程内容：峨嵋大道雨污分流提质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计划工期：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12月12日竣工。根据竣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5月24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5年3月15日，验收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

2024年5月10日县城排水瓶颈管网改造项目公开招标，中

标方为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3457445.66 元，工期 200 天。施工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签订，工程内容：县城排水瓶颈管网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计划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竣工。根据竣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开招标，中标方为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 12223006.35 元，工期 180 天。施工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签订，工程内容：本项目对云梦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南起府西街、北至北环路，改建涉及道路长度 0.975km；计划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竣工。根据开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目前，项目正在完成收尾工作。

2024 年 5 月 11 日五一路防洪入涞渠改造项目公开招标，中标方为运城市邦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 22118262.72 元，工期 180 天。施工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签订，工程内容：雨水管道改造工程、污水管道改造工程、路面恢复工程及相应的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等附属设施建设；计划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竣工。根据开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目前，项目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

4.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临猗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报〔2024〕第 14 号），项目审定金额为 100799622 元，其中：工程费用 96351271 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费用为 4448351 元。

截止评价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实施范围内专项债券资金 5300 万元，根据临财预指〔2024〕047 号和临财预指〔2024〕094 号文件分两批次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由于项目配套工程滞后，未与主干管改造同步推进，无法接入雨污分流系统，影响污水收集量；广告位招商等运营工作启动较晚，错失招商黄金期，导致暂无收入，影响项目年度运营收益目标的实现，没有相关专项收入，至截止评价日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单位未支付利息，但是已由县财政代付。

（2）专项债券资金收支平衡情况

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专项债券需求 42100 万元，本项目实际实施范围内分两批次募集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5300 万元，剩余金额以后年度继续募集。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方案，项目专项收入主要包括管网租用收入、广告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等，预计年专项收入为 3998 万元，债券存续期间可实现收入约 77961 万元，其中：年管网租用收入按 120 万元/公里测算，为 3648 万元；年广告位租金按 3 万元/

个估算，为 150 万元；年财政补贴收入为 120 万元。根据实际实施范围 4 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分摊预计年专项收入为 760.26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薪酬，维护费用等，项目成本由财政负担，本项目暂不考虑运营成本。

项目收益不考虑融资成本及非付现成本的情况下，债券存续期可用于还本付息净收益为 77,961.00 万元。在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对应的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债债券本息支出，项目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17 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3）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实施范围内专项债券到位资金 53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5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5.项目形成资产及管理情况

截止评价日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施工单位未整体移交项目资产。因此，临猗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暂未进行资产入账登记，未能实施相关资产管理工作。截止目前，投用时间滞后、运营负荷不足、收益未达预期。

待项目资产移交后，临猗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将全面负责项目资产管理，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雨污分流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延长资产的使用寿命，充分发

挥资产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对临猗县城区 4 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城区雨污分流建设，优化排水管网布局，提高排水系统的运行效率。

2.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具体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目标完成率	改造道路数量 4 条，雨污分流总长度 5.79Km，完成率 100%
		资产形成率	项目建设按计划形成实物工程量或相应资产，并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或进行备案登记，资产形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安全施工目标	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安全施工制度，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时效目标	建设及时性	雨污分流改造管道和道路改造完成时间满足工期要求，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不超项目投资 10079.9622 万元
		社会成本	未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影响
		生态环境成本	未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达到预期测算收入	实现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预期年度专项收入 760.26 万元收益目标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质	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社会发展，提高城市品质
		提升污水回用率，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通过“分离雨污、分类利用”，补充生态与市政用水，提升污水回用率，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	改善污水异味、管道堵塞	实现城区雨污分流，有效改善污水异味、管道堵塞，解决生活污水、废水对城区环境的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可持续影响	人才技术支撑	持续配备足够数量的人才、技术
		财务支撑	项目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有计划，能够实现工程总建设目标
		外部环境支撑	妥善处理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能够持续保持
	满意度	通过受访周边居民群众调研结果，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9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分析，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得分为 18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评价得分为 35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得分为 25 分；项目效果类指标评价得分为 8 分。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绩效评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决策类指标	管理累指标	产出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	合计（分）
权重	20	40	30	10	100
得分	18	35	25	8	86
得分率	90%	87.5%	83.33%	80%	86%

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建设期）专项债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符合临猗县发展规划及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年度目标设置不够明确、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成本控制工作不够到位、未实现成本节约、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迟缓、未按计划及时投入运营等问题，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后续验收、竣工决算及运营工作的开展。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加强督促问题整改

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对被评价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二）完善投入运营配套政策

县财政局结合本项目“财务支撑可持续”的经验，印发《临猗县生态环保类项目资金保障指引》，明确“此类项目需将运维资金纳入中长期预算（至少 5 年）”，并设立“生态项目专项资金池”，保障项目长期运营。

（三）及时公开评价结果

在临猗县人民政府官网“财政信息-绩效评价”专栏公开评价报告摘要（隐去涉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开时限不少于 1 年。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程建设透明度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单位严格履行项目招投标手续，对建设工程实行公开招投标；聘请专业监理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理；严格履行财政资金评审制度，将项目预算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二）创新“进度匹配支付”模式，筑牢资金支付安全防线

创新“进度匹配支付”模式，按“工程进度达 30%拨付 30%

资金、达 70%拨付至 60%、竣工验收后拨付至 95%”的节奏分配资金，避免“超付”或“资金闲置”，截至 2025 年 6 月，资金支出进度 100%，与工程完工进度匹配。

（三）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项债券合规使用

项目设立专项债券资金专用账户，与实施主体其他资金分户核算，实现“资金专款专用、流向清晰可溯”；制定“四级支付审批流程”（施工单位提交申请及佐证材料→监理单位审核工程进度与质量→建设单位工程部复核工程量→财务科核对票据并支付），无挪用、挤占情况，资金合规率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迟缓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及访谈，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实际实施了县城排水瓶颈管网改造、五一路防洪入涑渠改造、云梦路雨污分流改造、峨嵋大道雨污分流提质改造等 4 个分项工程。前期调研不充分，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地下管线分布勘察不全面，未联合供水、供电、通讯等部门开展管线数据普查，导致施工中频繁遭遇未探明管线，被迫停工调整方案；资源调度不足，施工单位投入的机械、人员未达合同约定标准，高峰期挖掘机、压路机等设备到位率和施工班组日均到场人数不足，影响施工进度；部门协调不畅，部分路段涉及居民拆迁、商户迁改，因补偿标准未及时公示、沟通不到位，引发延误工期。其中：峨嵋大道雨污分流提质改造项目

计划工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12月12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15日；县城排水瓶颈管网改造项目计划工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12月2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15日；云梦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计划工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5月24日，目前正在完成收尾工作；五一路防洪入涞渠改造项目计划工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5月24日，目前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迟缓，影响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

（二）未按计划投入运营，影响项目运营收益目标的实现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及访谈，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计划运营期为2028年-2047年，项目建成后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相关协议将污水管道收取管输费，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实施意见按照每公里120万元进行收取；项目在道路设置广告位收取广公告费，年金按3万元/预测；考虑到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项目申请根据预期情况申请财政专项补贴。但截止评价日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没有预期专项收入。原因是项目因配套工程滞后，未与主干管改造同步推进，无法接入雨污分流系统，影响污水收集量；广告位招商等运营工作启动较晚，错失招商黄金期，导致暂无收入，影响项目年度运营收益目标的实现。

六、有关建议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尽早发挥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进一步明确下一步工作计划的同时，强化项目监督和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后期相关验收、竣工决算及资产转固等工作的开展，确保专项债券项目及早投入运营，加大管网租用收入、广告收入等尽早落地，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坚实支撑，尽早发挥社会及环境效益。

（二）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穿透监管，防范债务风险

专项债券不仅要关注“怎么借”，更要关注“怎么还”，专项债券项目应实施全过程跟踪穿透式监测，控制偿债风险。一是建议项目建设运营方及时制定偿债计划，定期评估债务风险，运用多种合规手段保障偿债能力；二是建议县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时发现项目风险点，及时纠偏，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评价机构：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